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13]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采购项目名称：东安县2025年稻油轮作扩种种子采购项目
- （2）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7]号
- （3）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1）合同金额小写：519800元
- （2）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9-24，完成日期：2025-10-03。总日历天数：10天。
地点：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4. 付款：

1. 付款期限及方式：乙方交货并经甲方抽样检测合格后(依据GB4407.2-2008执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办理付款手续，款项通过县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2. 发票开具：须由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其他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①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②本合同协议书; ③中标通知书; ④投标文件; 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⑥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⑧其他合同文件。

2. 如乙方提供种子多次不合格或存在假冒伪劣行为,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 采购人执1份, 供应商执1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5-09-28

甲方 : 东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蒋忠山

委托代理人 : 胡建军

电话 : 19974681711

传真 :

乙方 : 湖南康源裕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吕红辉

委托代理人 吕红辉

电话 : 13973126607

开户银行 : 农业银行

开户支行 :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市马坡岭支行

银行账号 : 18035801040006199

附录1：

东安县2025年稻油轮作扩种种子采购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5[00097]号

合同编号：永东财合2025[00113]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7031599-其他育种和育苗	泮油320	65,000	包	4.6	4.52
2	A07031599-其他育种和育苗	泮油112	50,000	包	4.6	4.52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519,800 大写: 伍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康源裕隆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9月28日